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楊念慈

電話：04-37061371

電子信箱：e-326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2215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5802215A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5802215A_senddoc3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5802215A_senddoc3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55802215A_senddoc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115年度弘揚孝道漫畫比賽、孝道故事徵文
比賽、U好攝影徵件比賽及IUHOW薪傳參與獎，共計4項比
賽（表揚）實施計畫，請轉知並鼓勵學生、有志推廣孝道
人士或學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孝道「心」文化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徵件時間及對象如下，請協助轉知以下比賽資
訊：

(一)徵件時間：115年6月1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5年9月7日
（星期一）止。

(二)弘揚孝道漫畫比賽、孝道故事徵文比賽：參加對象為全
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五專前三年）在學學生。

(三)U好攝影徵件比賽：參加對象為中學生組（國民中學、高
級中等學校、五專前三年學生）及社會組（大專校院、
研究所學生、成年民眾，其中五專限後二年學生）。

教育局 1150528



AEAA1153069237

(四) IUHOW薪傳參與獎：表揚對象為於107年至114年間參加本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之孝道教育系列比賽，累計3年以上並均獲獎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（已畢業學生仍具領獎資格）；由本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依歷年獲獎資料彙整比對，以電子郵件通知符合資格之獲獎者，並寄送頒獎典禮出席意願調查及基本資料確認表。

三、獲獎資訊將公告於本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；頒獎日期與地點另行公告辦理，詳見該中心官網最新消息。

四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逕洽洽本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）：

(一)聯絡人：蔡助理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7) 7613875轉5041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5041@tea.nknush.kh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本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）(含附件)

